

证券代码：9201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公告编号：2026-080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宋文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8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戴荣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8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宋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董振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叶贵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彭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艾新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一年十一个月，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结合已任职年限，因此艾新平先生本次任职期限为一年十一个月。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换届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人数为 8 人（含 3 名独立董事），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换届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宋文超先生、戴荣明先生、宋文华先生、董振鹏先生、杨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彭忠先生、叶贵明先生、艾新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宋文超先生简历

宋文超, 男, 1968 年 8 月出生, 无境外居留权, 中国国籍。1990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有机化学专业, 本科学历, 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 历任武汉风帆电镀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 任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 年 8 月至今, 曾任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戴荣明先生简历

戴荣明, 男, 1968 年 8 月出生, 拥有美国居留权, 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 历任香港建滔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业务部经理、化工部总裁; 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5 年 8 月至今, 曾任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宋文华先生简历

宋文华, 男, 1971 年 9 月出生, 无境外居留权, 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1991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 任武汉风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 任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理; 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任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含筹备阶段)运营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任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6 年 7 月 9 日至今, 任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 8 月至今, 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董振鹏先生简历

董振鹏, 男, 1964 年 2 月出生, 无境外居留权, 中国国籍。硕士学历, 2007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 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 2022 年 9 月至今, 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6 年 12 月至今, 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任大连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任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杨光先生简历

杨光, 男, 1986 年 9 月出生, 无境外居留权, 中国国籍。博士学历,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任上

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9年6月至今,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叶贵明先生简历

叶贵明,男,1967年1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3月,历任孝感市人民法院(现名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任佛山市季华铝材厂文员;1995年3月至1997年5月,任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7年5月至2013年1月,任广东东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月至今,任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事务所主任;2025年4月至今,任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彭忠先生简历

彭忠,男,1968年7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1995年,任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主管;1995年至2000年,任湖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至2007年,任北京京都(武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湖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艾新平先生简历

艾新平,男,1968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国籍。博士学历,1995年11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科技部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指南专家与总体组动力电池责任专家。2022年8月至今,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